

提交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第 572 章) /

消防安全 (工業建築物) 條例 (第 636 章))

甲部

樓宇 / 處所名稱及地址：

本處檔號 (如適用) : FP 45 / 56 / 63* _____

本人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代表 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 (註冊編號：_____ / 級別：____) ，特此聲明並同意：

- 我們是獲委任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按照第 502 章 / 第 572 章 / 第 636 章* 的規定，執行上述處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我們秉持誠信編製隨附的工程進度表，就所需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展開、執行及完工，提供準確、現實且專業的時間線。
- 我們確認已向上述樓宇的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充分解釋此工程進度表，並已獲得其明確同意。

(適用於第 1 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適用於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名稱：_____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名稱：_____

註冊編號：_____

註冊編號：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全名：

獲授權簽署：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_____

註冊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第 572 章) /

消防安全 (工業建築物) 條例 (第 636 章))

乙部

樓宇 / 處所名稱及地址：

本人 / 我們 _____

[業主姓名 / 業主立案法團獲授權代表]，作為上述樓宇 / 處所的業主 / 法定代表，特此聲明：

本人 / 我們已正式委任 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 執行第 502 章 / 第 572 章 / 第 636 章* 規定下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本人 / 我們已知悉由上述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的隨附工程進度表。經審閱該擬定工程進度表後，本人 / 我們同意，因進行該進度表所載列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需要，在指定期間內關閉有關消防裝置。

簽署人身分	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獲授權代表 *
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獲授權代表簽署	
簽署人姓名 (正楷)	
業主立案法團名稱 (如適用)	
業主立案法團印章 (如適用)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第 572 章) /
消防安全 (工業建築物) 條例 (第 636 章))

致：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樓宇改善課 2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第二期 10 樓)

(傳真：2381 5744)

日期：_____

消防處檔案編號：FP 45 / 56 / 63* _____

消防安全指示序號 /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序號：_____

樓宇 / 處所名稱及地址：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RFSIC)：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話：_____ (公司) _____ (手提)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電郵：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進度表 (請填妥所有必須資料)

(必須於消防改善工程動工前至少 14 天提交)

消防改善工程項目	¹ 消防栓/喉轆系統 或 乾喉系統	¹ 手動火警警報 系統	² 花灑系統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動工日期 (日/月/年)			
主要部件預計安裝日期 (例如：消防水 缸、水管、喉轆套件、閘門) (日/月/年)			
³ 預計消防裝置關閉日期 (日/月/年)			
³ 預計消防裝置恢復運作日期 (日/月/年)			
預計申請驗收日期(日/月/年)			

消防改善工程進度表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第 572 章) /

消防安全 (工業建築物) 條例 (第 636 章))

注意事項

1. 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期

一般而言，涉及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期，自工程動工日起計不應多於 12 個月。

2. 花灑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期

執行花灑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期，將由個案主任按個別實際情況，考慮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作出評估。

3. 關閉消防裝置的程序

關閉消防裝置對其正常操作的影響應減至最低。進行工程時，應採用具系統性的方法將受影響的裝置分段關閉，並盡快恢復其正常運作。如系統的受影響部分在工作更次的尾聲未能恢復正常操作，應把該部分隔離，讓系統其餘部分先恢復正常操作。有關關閉消防裝置的申報程序及相關措施，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參閱相關的消防處通函。

4.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工程進度表及合規要求

根據《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第 572 章) 或《消防安全 (工業建築物) 條例》(第 636 章) 所訂明的法定指示或要求進行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在任何此類工程展開前至少 14 天，向消防處提交填妥的工程進度表。

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按照提交的工程進度表執行或完成改善工程，則可能被視為：

- (i) 構成或引致火警危險。因此，根據法律，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能會被視為因本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及 / 或
- (ii) 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